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7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3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鄭田花、陳吉泉、王開旭等人委託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與築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新北市三重區大安段 530-544 地號(等)15 筆土地簡易都市更新重建」案，雙方尚有合約及建築師設計監造權糾紛尚待解決，且該委託人有意轉與其他公司簽約，建請轉知各所屬會員在未解決爭議前審慎處理，請查照。

說 明：依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5 月 31 日 113 建字第 11305001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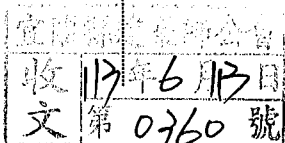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築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均不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均不含附件)

理 事 長

崔懋森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 50 巷 39 號 1F
電話:(02)2251-7558 2251-0097
傳真:(02)2251-6508
信箱:sandy.qqq@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知其他縣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都更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3 建字第 11305001 號

速別：最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委託人鄭田花、陳吉泉、王開旭等人(甲方)開發基地座落「新北市三重區大安段530~544地號(等)15筆土地簡易都市更新重建」，經全部地主分別簽訂全專案管理契約委託本人(乙方)成立之築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委託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申辦危老獎勵業務、整合地主及重建大樓設計監造、發包施工、銷售..等業務。惟因多年來本人動用大量時間、人力、財力，前後以9筆土地309.6m2獎勵25%、擴大15筆土地522.7m2獎勵30%申請簡易都更奉新北市核准並準備掛建照間，委託人卻不顧勸說過河拆橋背信違約同意轉與其他公司簽約，違背原契約第9頁所訂「其他約定事項：一、權利移轉之限制：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或設定任何負擔情事，否則以違約論處」。雙方合約及建築師設計監造權糾紛尚待解決，請轉知各部門維持中立及各所屬會員審慎處理，以免造成紛爭，惠請 查照。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築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6. 04	
收文第 1149	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 50 巷 39 號 1F
電話:(02)2251-7558 2251-0097
傳真:(02)2251-6508
信箱:sandy.qqq@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知其他縣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都更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3 建字第 11305001 號
速別：最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委託人鄭田花、陳吉泉、王開旭等人(甲方)開發基地座落「新北市三重區大安段530~544地號(等)15筆土地簡易都市更新重建」，經全部地主分別簽訂全專案管理契約委託本人(乙方)成立之築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委託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申辦危老獎勵業務、整合地主及重建大樓設計監造、發包施工、銷售..等業務。惟因多年來本人動用大量時間、人力、財力，前後以9筆土地309.6m²獎勵25%、擴大15筆土地522.7m²獎勵30%申請簡易都更奉新北市核准並準備掛建照間，委託人卻不顧勸說過河拆橋背信違約同意轉與其他公司簽約，違背原契約第9頁所訂「其他約定事項：一、權利移轉之限制：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或設定任何負擔情事，否則以違約論處」。雙方合約及建築師設計監造權糾紛尚待解決，請轉知各部門維持中立及各所屬會員審慎處理，以免造成紛爭，惠請 查照。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築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

